
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实验中心

大学生开展开放性实验项目管理办法

开放教学是提高教学资源利用率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形式，为规范实验中心的开放教学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 适用范围

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利用实验中心的实验室、设备，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的教学实验活动，开放教学不包括培养计划内的实验教学。

二 开放的内容

(1) 科研型开放实验：主要面向高年级本科学生，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，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；

(2) 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：学生自行拟定科技课题，结合实验室的方向和条件，开展小发明、小制作、小论文等实验活动；

(3) 自选实验课题型开放实验：实验室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、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，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。

三 开放教学实验室的申请和管理

(1) 开放实验原则上以组为单位申请，首先向实验中心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开放实验申请表》，等待实验中心协调实验资源，分配实验室；

(2) 进入实验室后，团队需要服从实验室老师的管理，在一个研究周期之内，除非有非常极端的理由，不得中途退出；

(3) 未经允许，不得带外面的学生进入，不得做有损实验室声誉的事情；

(4) 不得做有损学术道德和有违社会良知的事情；

(5) 不得浪费实验室资源。

四 教学设备的管理

(1) 进入实验室后，团队需要填写设备登记表，登记好自带设备和申请设备，退出时交还实验中心。

(2) 设备采用队长负责制，由队长负责本组的设备管理。

(3) 临时需要购买耗材的，由队长汇总后向实验老师提出申请。

五 解释

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实验中心。